

上海商学院文件

沪商院教〔2026〕33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2026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上海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2026年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按照执行。



上海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(2026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学分制建设，适应学生专业选择需要，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上海商学院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择优录取原则，按照规定程序进行，并接受全校师生监督。

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统筹组织。二级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转专业工作，院长任组长，成员由教学副院长、系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教学秘书等组成。

第二章 基本原则

第四条 转专业一般在一年级第二学期进行，由教务处组织二级学院集中开展。学生通过综合考核，达到要求，方可转专业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转专业：

- (一)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；
- (二)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；

(三) 有违纪处分未解除的;

(四) 应作退学处理的。

第六条 二级学院制定转专业工作细则,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三章 申请条件

第七条 经国家招生统一考试,按志愿录取的学生,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。在籍在校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可申请转专业:

(一) 对其他专业有兴趣或专长的;

(二) 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,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,不能在原专业学习,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;

(三) 学习刻苦努力,学习态度端正,思想道德品质较好,但学习确有困难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。

第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学生,仅可申请转入中外合作办学其他专业;艺术类专业的学生,仅可申请转入艺术类其他专业。

第九条 参军退伍学生和认定为创业休学学生,复学时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,在同等情况下予以优先考虑。

第十条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,必要时学校经研究决定,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向教务处提交转入计划数，专业转入计划数一般不低于该专业当年招生人数的 20%。确因客观条件限制的，可适当降低转入计划数。拟录取人数如超过计划数，二级学院应及时向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二条 转专业按如下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发布通知。二级学院向教务处提交专业转入计划数和考核内容。教务处发布转专业通知和专业计划数。

（二）报名申请。学生可按顺序填报 3 个转入专业，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转专业申请。转出学院汇总转出名单提交教务处。

（三）组织考核。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开展综合考核。学院应在规定时间内，按照已公布的要求组织考核。考核过程可查询可追溯，考核结果有书面记录。

（四）录取公示。转入学院向教务处提交转专业拟录取名单，由教务处复核并公示。若学生被两个及以上专业录取，最终以学生申请的转入专业顺序为录取依据。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经核查确有问题的，依规处理。

（五）专业转入。转专业录取学生在下一学年秋季学期进入转入专业就读，按照转入专业相应规定管理，转出、转入学院完成学生档案整理与移交；未录取学生仍在原专业就读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三条 转专业过程中，学生存在弄虚作假或考核违纪行为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已通过考核的，取消转专业录取资格。教职工存在违反工作纪律的情况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学生按转入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。转专业学生应按照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
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由教务处会同有关单位协商处理。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学校发布之日起执行，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。原《上海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（沪商院教〔2021〕175号）同时废止。